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及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北京控股董事及董事謹提述北京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本公司、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北京控股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務須注意：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交易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北京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

北京控股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北京控股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北京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致北京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北京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北京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董事及董事謹提述北京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

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其中包括）(1)向曹瑋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6,983,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20,947,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及(2)向鐘原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3,491,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10,474,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曹瑋先生乃北京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即網絡卓越、BETIT、BTTE、BT System Integration 及 BT Intelligent System）之董事，而(2)鐘原先生乃北京控股一家附屬公司（即網絡卓越）之董事。因此，曹瑋先生及鐘原先生均為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

鑒於交易事項涉及（其中包括）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即曹瑋先生及鐘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曹瑋先生及鐘原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北京控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向曹瑋先生及鐘原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乃交易事項一部份，北京控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控股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彼等並認為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對北京控股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北京控股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務須注意：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交易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北京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北京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

北京控股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北京控股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北京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交易事項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致北京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北京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北京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昭廣

熊大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